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18年9月10日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进行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现厂区内,公司总占地面积为56930m²,本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9000m²(4层)。属于自有土地及厂房。

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电极锅炉模块50套、光伏自动化设备60套。项目无厂外依托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15年10月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3205091505530)。2015年11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623号)。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

2018年8月31日~9月1日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本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为0.13%。

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0.2%。

(四)验收范围

对“年产电极锅炉模块 50 套、光伏自动化设备 60 套项目”进行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取消了激光数冲复合机、焊接机器人、搬运机器人、激光切割机、龙门式加工中心、EWM 焊机、自动折弯中心、电池充放电系统(含软硬件)、米亚其全自动电阻焊接机等设备，CNC 电脑加工机由 1 台变为 2 台，并安装有小型钻床 3 台、小型车床(带钻孔功能)2 台、小型铣床 3 台，其它设备不变。

本项目环评中没有识别废气产、排情况，实际 CNC 电脑加工机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职工人数由环评预估的 150 人调整为 140 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职工年排放量生活污水 1400t，与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去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取得“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州高新区水务局苏新排[2013]许字 52 号)。

2. 废气：环评中没有识别废气产、排情况，实际 CNC 电脑加工机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3. 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如：直线裁切机、CNC 加工中心等，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取的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和保养、安装防震垫、加强绿化等。

4. 固体废物：不产生危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无锡银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为 35m²，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估为一般环境风险)，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505-2018-032-L)。

(2)排放口及固废堆场设置标识牌。废水排放口设采样口。

(3)厂区绿化面积达 50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二种产品的生产负荷达 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以下标准均为环评批复同意执行的标准)

1. 废水：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天采样四

次监测结果，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达到《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表1标准，满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2018年8月31日~9月1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位每天昼间进行一次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

3. 固体废物：按调试期间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估算年产生量约4吨。

4. 按自来水抄表数及人数比例估算本项目污水量约1400t/a，并根据污水排口浓度实际结果测算废水量、COD、氨氮及总磷接管量低于环评批复的接管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制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在公司现有环境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将本项目纳入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体系中。

2. 加强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控制。

3. 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